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统联精密”）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时而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

杨万丽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中航世亨电子有限公司经理、联想集团 QDI 事业部企划办经理、联想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联想集团全球副总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EO、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曹岷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公司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高级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

顾问、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兼）；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胡鸿高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讲师、经济法学教研室主任、法律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律学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07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参会情况

####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我们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鸿高	5	0	5	0	0	否	3
杨万丽	5	0	5	0	0	否	3
曹岷	5	0	5	0	0	否	3

2022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会	年度审计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业绩快报及其变动原因分析等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等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2022年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li>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lt;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li>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2022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就公司的内控建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我们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更多地通过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及时回应、充分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有力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保障授信的实施而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重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对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业务、财务等情况的汇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制定和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



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未开展非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

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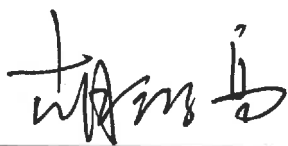
---

杨万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 岷

